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99號

聲 明 人 陳慶尊

上列聲明人因殺人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97年執助丑字第2119號執行指揮書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，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司法院憲法法庭（下稱憲法法庭）於民國113年3月15日，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，闡釋謂：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若逾期未完成修法，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，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，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。復謂：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法院於上揭修法期

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；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裁判。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，亦同。

二、聲明人陳慶尊（前述憲法法庭判決聲請人以外之人）因殺人案件，經本院於80年3月8日以80年度台上字第962號判決撤銷並自為判決，就其所犯共同殺人部分改判處死刑，減為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確定。聲明人於80年3月19日入監執行，而於92年7月7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嗣於假釋期間之96年間因犯加重竊盜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易字第276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。聲明人因而經撤銷前開假釋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97年6月3日以97年執助丑字第2119號執行指揮書，指揮聲明人入監執行（刑期自97年6月3日起算）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有期徒刑25年迄今，有上開判決、執行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聲明人在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示後，於113年5月6日對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向本院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，並依前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為適當之處置。爰依該判決主文第1項、第5項意旨，裁定於修法期限屆滿前，停止本件聲明異議之審理程序，以符法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